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煤医院”）合计 84.14%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矿医院”）合计 84.14%股权、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矿医院”）合计 84.14%股权、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矿医院”）合计 84.14%股权以及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康肿瘤医院”，与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以下合称“标的公司集团”，单称“标的公司”）合计 84.1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与资产购买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除已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已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15%股权、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15%股权、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15%股权、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15%股权和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5%股权存在质押外，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